

銓審請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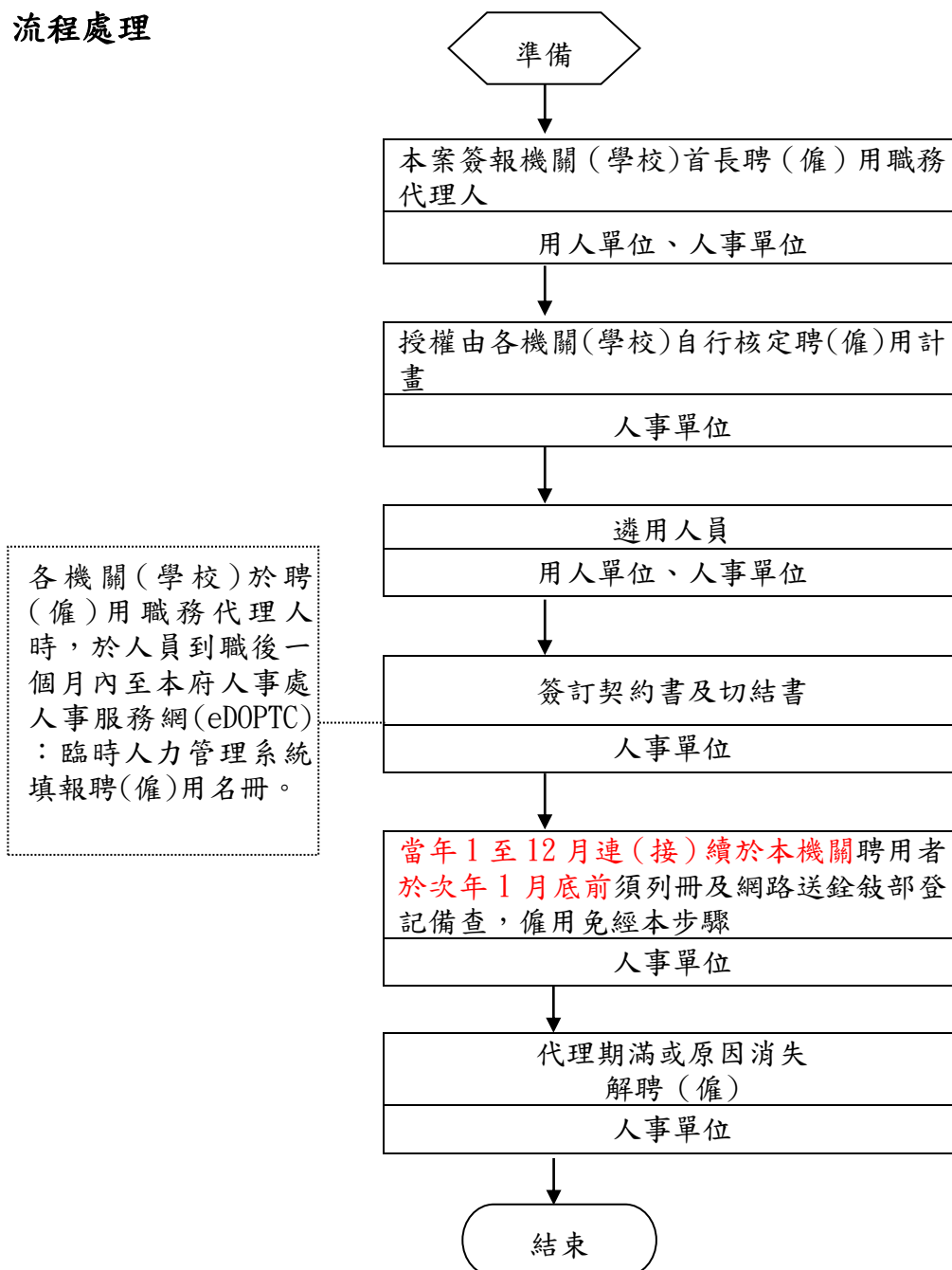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人之聘僱用及解聘僱 (差假、依法停職或休職或奉准保留職缺)報核程序

一、項目編號 EE09

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
- (二)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
- (三)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
- (四)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
- (五)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
- (六)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聘僱職務代理人報酬支給要點

三、流程處理



四、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

(一)作業程序說明

1. 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差假、依法停職或休職或奉准保留職缺時，簽報機關（學校）首長聘（僱）用職務代理人。
2. 聘（僱）計畫書（表）、名冊、報核程序授權各機關（學校）自行核處。
3. 各機關（學校）於聘（僱）用職務代理人時，於人員到職後一個月內至本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(eDOPTC)：臨時人力管理系統填報聘（僱）用名冊。（簡化免除備文函報聘（僱）用通知書之作業程序，惟各機關得本權責逕自繕發。）
4. 當年1至12月連（接）續於本機關聘用者於次年1月底前須列冊及網路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，僱用免經本步驟。

(二)控制重點

1.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案內情形，期間達1個月以上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，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雇員比照委任辦理；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（務），依上開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2. 約聘（僱）人員之等別及報酬依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聘僱職務代理人報酬支給要點」核支。
3. 約聘（僱）人員不適用俸給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。
4. 各機關約聘（僱）人員之聘（僱）用，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。
5.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約聘（僱）人員於約聘（僱）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聘（僱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6. 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（僱）人員，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（學校）人事單位自行列冊管理。代理後發現不符規定者，應即改正並查明責任，業已依規定所支酬金，不予追繳。

五、使用表單

- (一)約聘（僱）人員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。
- (二)約聘（僱）人員聘（僱）用契約書及切結書。
- (三)約聘（僱）人員聘（僱）用名冊。
- (四)職務代理名冊。

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_____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人之聘僱用及解聘僱(差假、依法停職或休職或奉准保留職缺)報核程序 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。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聘(僱)用作業 (一)是否擬具聘(僱)人員工作內容、資格條件及聘(僱)用期限等資料，簽報機關(學校)首長核准。 (二)約聘(僱)人員之遴用，是否採公開甄審，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。 (三)是否依規定簽訂契約書及切結書，內容是否訂有聘(僱)用人員姓名、聘(僱)用期間、工作內容及報酬，並納入離職儲金提撥相關規定。 (四)當年1至12月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或其他規定(例如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)連(接)續於本機關聘用者，是否於次年1月底前，依聘用條例相關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。 (五)職務代理之約聘(僱)人員所支酬金是否列冊管理。 (六)各機關(學校)於聘(僱)用職務代理人時，於人員到職後一個月內至本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(eDOPTC)：臨時人力管理系統填報聘(僱)用名冊。			
三、解聘(僱)作業 (一)代理之聘(僱)人員是否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即解除代理。 (二)聘(僱)用人員離職時，是否即通知總務單位結算發給其聘(僱)人員離職儲金。 (三)聘用期間內解聘人員，是否將其資料送銓敘部登記備查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